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和須予披露交易—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金融服務協議及項下的交易和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金融服務協議及項下的相關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補充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18年6月14日寄發予股東。

緒言

於2018年6月14日，本公司與大唐資本訂立金融服務協議。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融資租賃及商業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

金融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日期： 2018年6月14日

訂約方： (1) 大唐資本；及
(2) 本公司

年期： 由協議日期至2020年12月31日。經訂約方雙方同意可續期。

主要條款： 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大唐資本同意向本公司提供(i) 融資租賃服務；及(ii) 商業保理服務。

建議年度上限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租賃本金每日最高結餘	910,000	910,000	910,000
年度利息和其他付款：			
未付利息費及手續費	90,000	90,000	90,000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億元，人民幣5億元及人民幣5億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1,427百萬元，1至2年內到期的本集團銀行貸款應付本息合計約人民幣709百萬元。於一年內及1-2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合共將約為人民幣2,136百萬元。該等銀行貸款到期後，本集團預計將進行再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及新的營運資金以作為本集團擴展用途。然而，受到中國日益收緊的宏觀借貸政策影響，自2017年以來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利率呈現上升趨勢，而銀行貸款的條款亦變得不太利好。因此，本集團按已取得的銀行貸款，預計透過銀行貸款取得較低水平的融資，因此正積極拓展融資渠道，以滿足融資需求(約人民幣14億元)。在需要有關融資及經與大唐資本討論及公平磋商後，大唐資本能夠根據其內部業務規劃，以商業保理的方式向本集團提供約人民幣5億元的融資服務，而餘下的融資將由大唐資本以融資租賃服務的方式提供。

鑒於以上所述，考慮(i)上述本集團銀行貸款到期後償還的本息金額；(ii)本集團在未來預計取得銀行貸款的額度下降和較高的利率水準作為融資以支付上述銀行貸款，並用以本集團擴展用途；以及(iii)大唐資本為顧及本集團融資需要而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相關條款，本集團已根據金融服務協議分別釐定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本公司與大唐資本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均無歷史交易金額。

定價政策

(1)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向大唐資本支付的租金包括(i)採購成本和(ii)利息。有關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實施的貸款基準利率釐定。

本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融資租賃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融資租賃交易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本集團將與彼等訂立融資租賃交易。

(2)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商業保理服務

大唐資本承諾向本集團提供商業保理服務相關的綜合利率，應當按照公平合理的市場定價和一般商業條款；具體而言，不高於同期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同種類服務的利率水準或大唐資本向同等信用級別第三方發放同種類服務的利率。

本公司財務及物業管理部將負責採納及實施有關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商業保理服務的定價政策。在訂立商業保理服務前，財務與物業管理部門將尋求、獲取並參考至少三家獨立於大唐資本的第三方提供商的報價及業務計劃。隨後其將把該等報價及計劃與大唐資本提供的報價及計劃進行比較，並考慮報價、其他商業條款、將實現的協同效益程度及與該等人士的歷史交易記錄等各種因素。基於上述比較及考慮，倘該等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優於大唐資本提供者，本集團將與彼等訂立商業保理服務。

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之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1) 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資本為一家專業融資租賃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基於業務營運的需要，與大唐資本就融資租賃安排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協商。

(2) 商業保理服務

商業保理服務項下的交易有助於本公司優化資產結構，加速資產週轉效率，節約成本，提高資金運用效率；拓寬融資管道，降低融資成本，符合本公司整體發展戰略以及本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之交易乃以公平磋商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相關的內控措施

我們已經採取了以下內控措施緊密監控和管理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新發生和持續發生的關連交易：

- 每個日曆年度開始時，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發佈內部通知，通告該年度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年度上限，並提醒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日常營運中遵守相關內控程序以控制與中國大唐集團之間的關連交易價值。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負責維護和更新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清單。該清單將定期傳閱至本集團的各成員和相關部門。

- 本集團的業務合同由相關業務部門負責談判，但在簽署前需經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在提交任何新業務合同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之前，相關業務部門須根據本集團最新關連人士清單檢查合同各方的身份。如果任何合同方被甄別為關連人士，相關業務部門將採用特別申請流程（「關連交易甄別程序」），將擬進行交易規定的信息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審閱與批准。此外，物資管理部和市場開發部將協助審核關連交易甄別程序以確保全部關連交易將被提交給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批准。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實施了嚴格的控制程序以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包括根據年度上限反覆核對項目相關信息（例如：交易金額、預期項目完成日期和進度）。如果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與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的計劃基本一致，通常相關合同會被批准簽署。但是，如果存在重大差異，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核對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門提供的月度報告，結合已經發生的關連交易實際金額以評估建議合同的價值是否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如果建議合同預期可能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的年度上限，通常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將不會批准簽署該合同。但是，在建議合同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年度上限的情況下，如果計劃與成本管理部門認為該交易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此外，任何對現有關連交易合同的修訂將遵循簽署新業務合同的程序進行。

- 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已經設立關連交易的月度報告制度，要求本集團各成員和部門在每個月初匯報(i)上個月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ii)該年度發生的關連交易累計金額；及(iii)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如果累計關連交易金額已經嚴重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或已發生的關連交易金額連同預期該年度剩餘時間的交易金額將超出年度上限，本集團相關成員或部門需要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原因和擬進行的整改措施。然後，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通知計劃與成本管理部有關成員或部門關連交易金額超出或可能超出的情況，計劃與成本管理部將緊密關注和控制批准有關成員或部門的新業務合同。
- 對於正在進行的項目，如果相關業務部門發現有關交易金額或預期時間發生任何重大改變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其應立即將該等變動向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匯報和申請批准，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將核對年度計劃及月度報告以做出評估。如果該重大變動將潛在導致實際交易總價值超出該年度的年度上限，財務與產權管理部通常不會批准該等變動。但是，如果財務與產權管理部認為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有重大商業價值或其他重要利益，其可能提交至高級管理層或董事會進行決策，該決策將遵循公司管治程序並遵守相關規則及監管規定。倘本公司決定繼續進行該擬進行的交易，則需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就修訂年度上限尋求股東批准。
- 此外，本集團在員工表現評估體系中也納入了相關的評估標準，各部門和員工為發展獨立合同和控制關連交易金額和比率所做出的貢獻將受到評估，並與其薪酬直接掛鉤。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在本公告日期，中國大唐直接持有本公司約78.17%的已發行股本，故其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大唐資本為中國大唐全資子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大唐資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參考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計算之交易(包括融資租賃服務及商業保理服務)的一個或多個相關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故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和相關建議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金融服務協議及項下的相關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披露交易。

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在中國大唐或其附屬公司擔任職務，因此已於批准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交易中並無重大權益。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大唐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亦為發展中國大唐集團(中國的五大國有發電集團之一)的環保及節能業務的唯一平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環保設施特許經營、脫硝催化劑、環保設施工程、水務業務、節能業務及可再生能源工程等業務。

中國大唐為一家於2003年4月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主要從事電力能源開發、投資、建設、營運及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及銷售；電力設備製造、檢修及調試；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項目的承包及諮詢；新能源開發；及自營任何類型貨物及技術及成為其進出口代理，惟國家法律及法規限制或禁止的貨物及技術進出口除外。

大唐資本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子公司。主要經營範圍為：投資管理、資產管理、投資諮詢。

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金融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東方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上述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已載入將寄發予股東且有關金融服務協議及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補充通函內。

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中國大唐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就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金融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的補充通函，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將於2018年6月14日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9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於中國北京市海淀區紫竹院路120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03年4月9日成立的國有企業，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
「中國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本公司」	指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72)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唐資本」	指	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2011年11月30日成立，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中國大唐之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金融服務協議」	指	大唐資本與本公司於2018年6月14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或「東方融資」	指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獲准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獲委任就金融服務協議、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關於金融服務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中國北京，2018年6月1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梁永磐先生及劉光明先生；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叶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